

证券代码:002436 证券简称:兴森科技 公告编号:2020-07-072

## 深圳市兴森快捷电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大宗交易减持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控股股东邱耀亚先生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深圳市兴森快捷电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7月14日收到控股股东邱耀亚先生的通知,邱耀亚先生基于降低股票质押率,合理控制自身负债率,增强个人财务稳健性的需求,于2020年7月13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大宗交易方式累计减持公司股份1,00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6721%。

### 一、本次减持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 1、控股股东减持股份目的

本次控股股东邱耀亚先生减持股份所得资金将用于降低股票质押率,合理控制自身负债率,增强个人财务稳健性。

#### 2、具体减持情况:

1.基本信息			
信息披露义务人	邱耀亚		
住所	深圳市南山区后海路		
权益变动时间	2020年7月13日		
股票简称	兴森科技		
股票代码	002436		
变动类型(可多选)	增加 <input type="checkbox"/> 减少 <input type="checkbox"/> 一致行动人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无 <input type="checkbox"/>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2.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股份种类(A股、B股等)	增持/减持股份(万股)	增持/减持比例(%)	
A股	1,000	0.6721	
合计	1,000	0.6721	
本次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大宗交易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请注明)			
本次增持股份的资金来源(可多选)			
自有资金 <input type="checkbox"/> 银行贷款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金融机构借款 <input type="checkbox"/> 股东投资款 <input type="checkbox"/>			
质押融资 <input type="checkbox"/> (请注明)			
不涉及资金来源 <input type="checkbox"/>			
3.本次变动前后,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上市公司权益的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份性质		股数(万股)	占股比例(%)
邱耀亚		28,351.9604	19.0549
合计持有股份		28,351.9604	18.3828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7,087,990.1	4.7637
其中:有限售条件股份		21,263,970.3	14.2912
合计持有股份		461.1024	0.3099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15.2756	0.0775
其中:有限售条件股份		345.8268	0.2324
合计持有股份		28,813.0628	19.3648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7,203.2657	4.8412
其中:有限售条件股份		21,609.7971	14.5236
合计持有股份		21,609.7971	14.5236
4.承诺、诉讼等履行情况			
本次变动是否履行已作出的承诺、声明、计划			
如是,请说明承诺、声明、计划的具体情况及履行进度。			
本次变动是否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等规定的情况			
如是,请说明违规的具体情况、整改计划和处理措施。			
5.被限制表决权的股份情况			
按照《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的规定,是否存在不履行或者迟延履行义务的情况			
如是,请说明对应股份数量占现有上市公司股本的比例。			
6.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持股变动明细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2.相关书面承诺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3.律师的工作报告 <input type="checkbox"/>			
4.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 二、其他说明

1、根据相关规定,本次交易不需要预先披露减持计划的情况。

2、本次减持不存在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等规定的情况。

3、本次减持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股权结构及持续性经营产生影响。

4、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公司控股股东邱耀亚先生采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股份,在任意连续九十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2%。大宗交易的受让方在受让后的六个月内,不得转让其受让的股份。

特此公告。

深圳市兴森快捷电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7月14日

证券代码:002436 证券简称:兴森科技 公告编号:2020-07-073

## 深圳市兴森快捷电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公司股份的预披露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兴森快捷电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7月14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邱耀亚先生、董事陈岚女士、监事会主席王燕女士、副总经理官立军先生提交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的告知函》,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 一、减持股东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职务	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万股)	持有公司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拟减持股份数量(万股)	拟减持股份数量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	拟减持期间
邱耀亚	董事长、总经理	27,351.9604	18.3828%	29,758.150	2.0000%	2020.8.6-2021.2.2
陈岚	董事	4,611.024	0.3099%	1,152.756	0.0775%	2020.8.6-2021.2.2
王燕	监事会主席	2,301.000	0.1540%	575.250	0.0387%	2020.8.6-2021.2.2
官立军	副总经理	1,700.000	0.1147%	425.000	0.0286%	2020.8.6-2021.2.2
合计		282,131.628	18.9616%	31,911.156	2.1448%	

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邱耀亚先生和董事陈岚女士为一致行动人,二、减持合并计算,严格按照监管规定实施减持行为。

(1)若采取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的,在任意连续九十个自然日内,合计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14,879.075股,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2%。

(2)若采取大宗交易方式的,在任意连续九十个自然日内,合计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29,758.150股,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2%。

二、本次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邱耀亚先生

1.减持原因:降低股票质押率,合理控制自身负债率,增强个人的财务稳健性。

2.股份来源:IPO首发前取得的股份。

3.减持方式:大宗交易方式、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4.拟减持数量及比例:拟减持股份总数不超过29,758.150股,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2%,若此期间有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股份变动事项,上述股份数量做相应调整。

5.减持区间:采取竞价交易方式减持的,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

6.价格区间:按照减持实施的市场价格确定。

(二)董事陈岚女士、监事会主席王燕女士、副总经理官立军先生

1.减持原因:个人财务需要。

2.股份来源:IPO首发前取得的股份、二级市场增持。

3.减持方式:大宗交易方式、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4.拟减持数量及比例:董事陈岚女士、监事会主席王燕女士、副总经理官立军先生合计拟减持股份总数不超过2,153,000股,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0.1448%。若此期间有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股份变动事项,上述股份数量做相应调整。其中:

(1)在任意连续九十个自然日内,董事陈岚女士拟采取大宗交易或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股份总数不超过1,152,756股,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0.0775%。

(2)在任意连续九十个自然日内,监事会主席王燕女士拟采取大宗交易或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股份总数不超过575,250股,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0.0387%。

(3)在任意连续九十个自然日内,副总经理官立军先生拟采取大宗交易或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股份总数不超过425,000股,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0.0286%。

5.减持区间:采取竞价交易方式减持的,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实施;采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六个月内实施。

6.价格区间:按照减持实施的市场价格确定。

三、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及履行情况

(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邱耀亚先生承诺:

1.邱耀亚先生于2010年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承诺如下: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其持有的股份。该承诺已于2013年6月18日履行完毕。

2.在本人任职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申报离任六个月后的十二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公司股票数量占其所持有公司股票总数的比例不得超过百分之五十。该承诺严格履行中。

3.在本人作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在公司任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本人及其控制的企业不会直接或间接地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自营、合资或联营)参与或进行与公司主营业务存在直接或间接竞争的任何业务活动;将充分尊重公司的独立法人地位,严格遵守公司章程,保证公司独立经营、自主决策;将善意履行作为公司大股东的义务,不利用大股东地位,促使公司的股东大会或董事会作出侵犯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决议,如果违反上述声明、保证与承诺,本人同意给予公司赔偿,该承诺严格履行中。

(二)董事陈岚女士承诺:

1.在其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该承诺严格履行中。

2.增持承诺:拟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允许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集中竞价和大宗交易),自公告之日起,陈岚女士、刘新华先生、李志东先生、官立军先生、凡孝金先生在未六个月内(2018年2月14日起6个月内,即2018年2月14日至2018年8月13日;自公司股票2018年9月20日开市起复牌后,增持计划实施期限延期3个月)增持不超过人民币800万元的公司股份。该承诺已于2018年12月履行完毕。

(三)监事会主席王燕女士承诺:

1.在其担任监事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该承诺严格履行中。

(四)副总经理官立军先生承诺:

1.在其担任高级管理人员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该承诺严格履行中。

2.增持承诺:拟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允许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集中竞价和大宗交易),自公告之日起,陈岚女士、刘新华先生、李志东先生、官立军先生、凡孝金先生在未六个月内(2018年2月14日起6个月内,即2018年2月14日至2018年8月13日;自公司股票2018年9月20日开市起复牌后,增持计划实施期限延期3个月)增持不超过人民币800万元的公司股份。该承诺已于2018年12月履行完毕。

四、相关风险提示

1.上述股东将根据资本市场环境、公司股价表现等因素决定是否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因此本次减持计划存在减持时间、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的不确定性,本次减持计划是否实施以及是否按期实施完成存在不确定性。

2.本次减持计划不存在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等规定的情况。

3.邱耀亚先生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计划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股权结构及持续性经营产生影响。

4.公司将持续关注本次股份减持计划的进展情况,督促上述人员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

五、备查文件

1.部分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深圳市兴森快捷电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7月14日

证券代码:300666 证券简称:江丰电子 公告编号:2020-106

## 宁波江丰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半年度业绩预告修正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预计的本期业绩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2020年1月1日至2020年6月30日

2.前次业绩预告情况:

宁波江丰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4月25日披露的《2020年第一季度报告》中,预计2020年1-6月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较上年同期增长50%-80%,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较上年同期增长285.99%-379.08%。

2.修正后的预计业绩,同向上升

项目	本报告期(2020年1-6月)		上年同期(2019年1-6月)
	修正前	修正后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比上年同期增长:50%-80%	比上年同期增长:170%-200%	盈利:1,379.05万元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盈利:2,068.55万元-2,482.25万元	盈利:3,723.30万元-4,137.09万元	

注:上述表格及本文中的“万元”均指人民币万元。

二、业绩预告修正预计情况

本期修正后的业绩预告相关的财务数据未经注册会计师预审计。

三、业绩预告修正原因说明

1.新修订的业绩预告修正公告

2.鉴于母公司宁波江丰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已到期,报告期内,公司积极推进了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申请工作,并已完成了相关申报程序,公司预计评审通过的可能性较大,因此,报告期内母公司宁波江丰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的企业所得税税率已按15%计提。

3.预计公司2020年1-6月非经常性损益金额为504万元,主要系计入“其他收益”和“营业外收入”的政府补助,上年同期非经常性损益金额为934.61万元,公司预计2020年1-6月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较上年同期增长624.47%-717.56%。

四、其他相关说明

本次业绩预告修正系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的结果,未经审计机构审计,公司将在2020年半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具体财务数据,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宁波江丰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7月15日

证券代码:002330 证券简称:得利斯 公告编号:2020-037

## 山东得利斯食品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半年度业绩预告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产品低温肉制品、速冻调理类产品的产销量较去年同期有大幅增长。同时,肉牛加工项目自2019年竣工投产以来,肉牛类产品推广效果良好,报告期内产销量提高,利润增加。

四、其他相关说明

本次业绩预告系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的结果,2020年半年度具体财务数据以公司披露的2020年半年度报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山东得利斯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七月十五日

股票代码:002085 股票简称:万丰奥威 公告编号:2020-058

## 浙江万丰奥威汽轮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减持公司股份比例超过1%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万丰奥威汽轮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万丰奥特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万丰集团”)基于战略发展及自身资金需求,于2020年7月9-10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大宗交易方式累计减持公司股份1,339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61%,并承诺自本次减持之日起,未来六个月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及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其持有的公司股份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5%。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7月11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和《证券时报》上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减持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号:2020-057)。

2020年7月13日,万丰集团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大宗交易方式累计减持公司股份1,558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71%,其中77万股为其在2018年1月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的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0.044%;其余1,481万股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前持有的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0.68%。

截止2020年7月13日,万丰集团累计减持股份2,897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32%,根据《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现将减持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1.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万丰集团	
住所	南昌县城双湖新城二期(后溪)		
权益变动时间	2020年7月9-13日		
股票简称	万丰奥威	股票代码	002085
变动类型(可多选)	增加 <input type="checkbox"/> 减少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一致行动人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无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1)在任意连续九十个自然日内,董事陈岚女士拟采取大宗交易或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股份总数不超过1,152,756股,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0.0775%。

(2)在任意连续九十个自然日内,监事会主席王燕女士拟采取大宗交易或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股份总数不超过575,250股,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0.0387%。

(3)在任意连续九十个自然日内,副总经理官立军先生拟采取大宗交易或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股份总数不超过425,000股,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0.0286%。

5.减持区间:采取竞价交易方式减持的,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实施;采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六个月内实施。

6.价格区间:按照减持实施的市场价格确定。

三、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及履行情况

(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邱耀亚先生承诺:

1.邱耀亚先生于2010年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承诺如下: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其持有的股份。该承诺已于2013年6月18日履行完毕。

2.在本人任职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申报离任六个月后的十二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公司股票数量占其所持有公司股票总数的比例不得超过百分之五十。该承诺严格履行中。

3.在本人作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在公司任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本人及其控制的企业不会直接或间接地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自营、合资或联营)参与或进行与公司主营业务存在直接或间接竞争的任何业务活动;将充分尊重公司的独立法人地位,严格遵守公司章程,保证公司独立经营、自主决策;将善意履行作为公司大股东的义务,不利用大股东地位,促使公司的股东大会或董事会作出侵犯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决议,如果违反上述声明、保证与承诺,本人同意给予公司赔偿,该承诺严格履行中。

(二)董事陈岚女士承诺:

1.在其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该承诺严格履行中。

2.增持承诺:拟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允许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集中竞价和大宗交易),自公告之日起,陈岚女士、刘新华先生、李志东先生、官立军先生、凡孝金先生在未六个月内(2018年2月14日起6个月内,即2018年2月14日至2018年8月13日;自公司股票2018年9月20日开市起复牌后,增持计划实施期限延期3个月)增持不超过人民币800万元的公司股份。该承诺已于2018年12月履行完毕。

(三)监事会主席王燕女士承诺:

1.在其担任监事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该承诺严格履行中。

(四)副总经理官立军先生承诺:

1.在其担任高级管理人员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该承诺严格履行中。

2.增持承诺:拟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允许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集中竞价和大宗交易),自公告之日起,陈岚女士、刘新华先生、李志东先生、官立军先生、凡孝金先生在未六个月内(2018年2月14日起6个月内,即2018年2月14日至2018年8月13日;自公司股票2018年9月20日开市起复牌后,增持计划实施期限延期3个月)增持不超过人民币800万元的公司股份。该承诺已于2018年12月履行完毕。

四、备查文件

1.部分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浙江万丰奥威汽轮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7月14日

证券代码:002445 证券简称:\*ST中南 公告编号:2020-065

## 中南红文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半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

2020年1月1日至2020年6月30日。

2.预计的经营业绩

亏损  扭亏为盈  同向上升  同向下降  其他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亏损:18,000万元至22,000万元

亏损:14,907.52万元

基本每股收益

亏损:0.13元/股至0.16元/股

亏损:0.10元/股

二、业绩预告预审计情况

本次业绩预告未经会计师事务所预审计。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本报告期,公司债务危机仍未缓解,流动资金短缺及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对公司业务造成了较大影响,并自2020年5月25日启动破产重整程序,机械制造业块销售收入同比大幅下降;受去年同期子公司股权投资司法处置影响,公司游戏业务业绩同比大幅下降;影视板块业务趋于停滞;逾期利息、罚息导致财务费用比上年同期增加。

四、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业绩预告是本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的结果,具体财务数据以公司披露的2020年半年度报告为准。

2.截至目前部分违规担保事项尚在诉讼过程中,另外部分违规担保事项尚未被起诉,公司是否承担担保责任以及赔偿金额均存在不确定性,因此对公司2020年半年度业绩测算的影响具有不确定性。

特此公告。

中南红文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7月15日

证券代码:000838 证券简称:财信发展 公告编号:2020-064

## 财信地产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半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2020年1月1日至2020年6月30日

2.预计的经营业绩:亏损